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80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诺普信	股票代码	0022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时豪	龚文静	
电话	0755-29977586	0755-29977586	
传真	0755-27697715	0755-27697715	
电子信箱	szwsh@126.com	npx002215@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8,899,610.45	1,528,294,048.07	-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708,157.18	204,789,766.08	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3,886,914.89	195,387,045.88	1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192,840.55	1,350,912.64	-4,99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2%	13.12%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33,884,594.39	2,526,234,596.25	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7,549,121.77	1,544,228,653.06	12.5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5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卢柏强	境内自然人	29.63%	271,098,715	203,324,035	质押	196,430,000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5%	131,294,059	0	质押	89,570,000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37,343,186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	17,999,903	0			
卢翠冬	境内自然人	1.86%	17,013,564				
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5,807,234	15,807,2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15,001,29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13,792,07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6%	12,415,11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31%	12,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第三大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毅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控制的企业。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两大主题即"互联网化"、"工作于农户",以更加开放的胸襟,在战略转型、组织重构、模式创新、资源整合、人才经营、全员互联网化等诸多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大胆变革,并付诸行动,狠抓落实,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也颇有成效。

年初,公司开始布局农村互联网,并在烟台、岳阳、焦作等地试点"田田圈";2015年5月11日,公司"田田圈互联网联盟大会"在深圳隆重召开,即全面启动"田田圈"互联网发展战略,田田圈互联网联盟正式宣告成立。截至目前,公司田田圈线上有农集网(PC端)、田田圈APP(移动端)两个运营平台,线下有与核心经销商、优秀零售店联盟的"厂商一体化"门店系统运营平台(种植大户专享的"超级会员卡")。田田圈农集网系B2B平台,其注册零售店(小B)已达7800多家,交易额突破了4.3亿元;拟深度合作经销商达400多家,已签约232家,并在20多个省(直辖市)的400多个农业县,开设了1100多家田田圈农业服务中心店,田田圈门店的注册会员超过11.7万名,APP活跃会员数超过3万多人。

2015年3月,公司投资参股农金圈,通过整合农金圈的互联网金融平台资源,面向"三农"提供创新高效的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等服务。农金圈旗下的农发贷平台(www.nongfadai.com)今年3月上线,截止目前会员数已突破12万人,P2P融资额达4.7亿元,对种植户授信额达8.2亿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本公司以人民币1,700万元出售全资子公司"英联国际化学品(北京)有限公司"。

2、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和睦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140万元、60万元,共同成立"深圳八方纵横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3、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本公司以人民币4,5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兆丰年农业网络科技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卢柏强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8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董事陈俊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支持参股公司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农化")业务发展,更好的实现双方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公司拟为常隆农化向银行授信人民币2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华

注册资本:258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泰兴经济开发区团结河路8号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1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农药原药、农药制剂(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及副产品氢氧化钠、磷酸生产、销售;十八酰氯、2-氟基苯酚及副产品盐酸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常隆农化资产总额为179,310.58万元,负债总额为120,444.60万元,净资产为58,865.98万元,资产负债率67.17%;2014年1-12月,常隆化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8,678.86万元,利润总额-9,616.75万元,净利润-9,001.0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截止2015年6月30日,常隆化工资产总额为187,422.89万元,负债总额为127,692.93万元,净资产为59,729.96万元,资产负债率68.13%;2015年1-6月,常隆化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1,673.56万元,利润总额621.44万元,净利润551.9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抵押事项:

常隆化工以常国用(2009)第0348460号作抵押向工商银行常州天宁支行贷款,最高抵押贷款额度4646万元,抵押期限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日。

2、信用等级状况:A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其35%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兼任常隆化工的董事,副总经理高焕森先生兼任常隆化工的董事长;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持有常隆化工43.6102%的股份,融信南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产权及控制关系

常隆化工的控股股东为融信南方,其持有常隆化工43.6102%的股份,常隆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43.6102%
2	诺普信	35%
3	西藏林芝常隆投资有限公司	21.3898%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目的

满足上述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参股公司业务发展。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本次提供担保的参股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货款回笼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3、反担保情况:常隆农化用其等值的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4、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拟向银行授信人民币24,000万元。

为支持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参股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也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反担保情况:常隆农化用其等值的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4、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1,43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8.63%,占总资产的48.07%,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55,000万元,占净资产的35.62%。

包括本次董事会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0,43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6.84%,占总资产的71.42%,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55,000万元,占净资产的35.62%。逾期担保金额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以外的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8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董事陈俊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支持参股公司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化工")业务发展,更好的实现双方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公司拟为常隆化工向银行授信人民币　3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229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聚氨酯树脂、N,N-二甲基甲酰胺(精馏)、盐酸的生产;农药原药、农药制剂、有机化工原料(限已取得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和许可证有效期内的产品)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农药制剂、聚氨酯树脂合成革、铸造树脂、2-氯-5-氯甲基砒啶、功夫酸、丁硫脲、三氟烟酸、甲磺胺、乙磺胺、苄磺胺的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常隆化工资产总额为179,310.58万元,负债总额为120,444.60万元,净资产为58,865.98万元,资产负债率67.17%;2014年1-12月,常隆化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8,678.86万元,利润总额-9,616.75万元,净利润-9,001.0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截止2015年6月30日,常隆化工资产总额为187,422.89万元,负债总额为127,692.93万元,净资产为59,729.96万元,资产负债率68.13%;2015年1-6月,常隆化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1,673.56万元,利润总额621.44万元,净利润551.9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抵押事项:

常隆化工以常国用(2009)第0348460号作抵押向工商银行常州天宁支行贷款,最高抵押贷款额度4646万元,抵押期限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日。

2、信用等级状况:A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其35%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兼任常隆化工的董事,副总经理高焕森先生兼任常隆化工的董事长;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持有常隆化工43.6102%的股份,融信南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产权及控制关系

常隆化工的控股股东为融信南方,其持有常隆化工43.6102%的股份,常隆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43.6102%
2	诺普信	35%
3	西藏林芝常隆投资有限公司	21.3898%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目的

满足上述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参股公司业务发展。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本次提供担保的参股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货款回笼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3、常隆化工用其等值的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4、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拟向银行授信人民币35,000万元。

为支持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参股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也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常隆化工用其等值的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4、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1,43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8.63%,占总资产的48.07%,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55,000万元,占净资产的35.62%。

包括本次董事会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0,43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6.84%,占总资产的71.42%,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55,000万元,占净资产的35.62%。逾期担保金额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以外的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215　股票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8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0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何庆敏先生的辞职报告。为更好地做好田田圈财务管理工作,何庆敏先生决定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何庆敏先生将担任公司子公司田田圈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

董事会对何庆敏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刘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刘畅先生简历:

刘畅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得国际会计师公会(AIA)资格证书,曾供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刘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8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P2P平台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750万元与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和陈楚芹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名称暂未定,以下简称"金融公司"),公司占金融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5%。

2、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和卢丽红女士分别持有融信南方94%、6%的股权。本次投资为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 条规定之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的审批情况

2015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卢柏强先生、陈俊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做出了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1、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丽红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803(办公场所)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园林工程设计及施工;花卉、苗木种植、水产养殖(以上项目由分支机构申办经营)。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96,029万元,负债总额为59,300万元,净资产为36,729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9,202万元,净利润16,593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　82,213万元,负债总额为62,078万元,净资产为20,135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2万元,利润总额7,532万元,净利润7,532万元(财务数据经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3)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和卢丽红女士分别持有融信南方94%、6%的股权。

2、陈楚芹,身份证号码:441900*****47073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澳南路8座2号

与上述其他各投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名称暂未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会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门牌号A栋201室

拟定经营范围: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不含预包装食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技术开发。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1,750万元人民币,占股比例为35%;融信南方出资1,250万元人民币,占股比例为25%,陈楚芹出资2,000万元,占股比例为40%。

上述信息,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规模和业务领域日渐拓展,通过进入互联网金融等领域,公司业务将更加多元化,各业务之间紧密合作、协同发展,加速企业全面升级,能够更加有效地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助推企业快速发展、做大做强。

2、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

互联网金融行业是近年来的新兴行业,未来监管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可参考、可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持续跟踪和研究相关政策及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不断调整、完善,规避相关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2)管理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存在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降低子公司管理风险。该项投资也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的存在风险,对此公司将以不同的措施和方案对策进行控制和化解。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全面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全部内容后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8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婉文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7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见2015年8月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5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柏强先生、陈俊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柏强先生、陈俊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四、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刘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畅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公司原财务总监何庆敏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刘畅先生担任财务总监之日起,何庆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董事会对何庆敏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公告》。

五、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P2P平台公司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柏强先生、陈俊旺先生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P2P平台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刘畅先生简历:

刘畅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得国际会计师公会(AIA)资格证书,曾供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刘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6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的通知,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3,626,943股,增持均价为21.66元,增持金额约为7,854.54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承诺不减持及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不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资金不低于 2.2亿元。

二、增持进展情况

自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承诺不减持及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6,598,048股,增持金额约为14,315.56万元。增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250,533,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0%。增持进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牟金香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7月24日	22.63	500,000	1,131.46	0.060
牟金香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7月28日	19.44	139,700	271.62	0.017
牟金香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8月19日	21.41	990,090	2,119.72	0.119
牟金香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8月20日	21.91	1,341,315	2,938.22	0.161
牟金香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8月21日	21.66	3,626,943	7,854.54	0.434
合 计			-	6,598,048	14,315.56	0.790

三、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33　股票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5-临04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8月20日、8月2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8月20日、8月2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其确认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98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卞忠楼同志任职的议案》,同意委任卞忠楼先生担任发展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公司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王东同志任职的议案》,同意委任王东先生担任技术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发展公司及技术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展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卞忠楼先生,技术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东先